

1.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在各地設立辦事處，
 其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2. 本會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3. 本會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4. 本會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5. 本會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6. 本會辦事處之名稱，應以「中華民國」為首，
 其次為本會名稱，最後為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